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陆永先生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陆永先生、褚衍玲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陆永先生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原发行对象陆永先生自愿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4,547,53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前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0,183,269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前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2、发行对象

调整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陆永、亚东复星瑞哲恒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元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亚东复星瑞哲恒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元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募集资金数额

调整前：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

稿)》。

四、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9）。

上述议案二、三、四、五、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